



互惠生签证申请须知

请注意:德国对于居住地在中国的旅行者继续采取入境限制措施。请通过以下链接 [Webseite](#) 获取最新相关信息。

基本提示:

- 申请人须年满 18 岁,但在递交申请时不超过 26 岁。
- 互惠服务时间最长为一年,不能再延长。
- 如接待家庭和申请人之间存在亲戚关系,则不具备互惠服务的前提条件。
- 申请人须具备德语基础知识。若能证明已达到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标准 A1 级,则已具备德语基础知识。

有关在德国从事互惠服务的其他提示,您也可从联邦劳动署最新的须知中获取,链接: www.arbeitsagentur.de

申请人须亲自到签证处递交签证申请。

若未另作说明,每种材料须递交 3 份(原件和 2 份复印件)。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,签证处留下 2 套相同的申请资料。

所需材料:

1.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并附上护照照片页的复印件 2 份。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 3 个月。
2. 2 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。请登录: <https://videx-national.diplo.de> 使用我们的数字签证申请表,在线填写长期签证申请表
3. 3 张相同的近期白底生物识别证件照片
4. 非中国籍的申请人:有效的中国签证或居留证

5. 用德文书写的完整的简历
6. 申请人自拟的有说服力的德文动机解释信
7. 与接待家庭签订的互惠服务德语合同。合同中包括接待父母双方的全名（如果都有的话）、对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、合同持续时间、零花钱、工作时间和医疗及事故保险的规定。合同必须经接待父母双方（如果都有的话）和互惠生共同签字。
8. 接待家庭全体成员在德国的目前居留证明（包括共同生活的孩子, 并注明出生日期）
9. 申请人迄今为止受教育程度证明并附德文译文，如毕业证书、职业培训证书
10. A1 语言水平证明
11. 签证费 75 欧元，可折合人民币支付

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。

办理时间一般为 4 周。在此期间请勿询问申请的办理情况。

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“[签证和入境常见问题](#)” [FAQ](#) 中的相关提示，
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。

免责声明：

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和估计，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，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法保证。以德文文本为准。